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株卫医罚[2022]18号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株洲现代女子医院 地址(住址): 芦淞区人民中路523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李国辉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电话: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本机关依法查明 患者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前来就诊的日期是2022年3月1日, 医院提供的阴道镜纸质报告单上的时间为2022-3-4。

以上事实有 1. 现场笔录2份; 2. 询问笔录3份; 3. 复印资料15张
4. 现场拍摄照片1张 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的规定。

现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条第三项 的规定,

决定予以你(单位) 1. 警告; 2. 罚款壹万元整(¥10000)

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华融湘江银行芦淞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芦淞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6个月内向 芦淞区 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2年5月2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